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186	劉江華	92	(1)刑事檢控
SJ002	0187	劉江華	92	(1)刑事檢控
SJ003	0188	劉江華	92	(1)刑事檢控
SJ004	0189	劉江華	92	(2)民事法律
SJ005	0190	劉江華	92	(2)民事法律
SJ006	0191	劉江華	92	(2)民事法律
SJ007	0192	劉江華	92	(2)民事法律
SJ008	0193	劉江華	92	(3)法律政策
SJ009	0194	劉江華	92	(3)法律政策
SJ010	0195	劉江華	92	(3)法律政策
SJ011	0196	劉江華	92	(3)法律政策
SJ012	0197	劉江華	92	(3)法律政策
SJ013	0198	劉江華	92	(4)法律草擬
SJ014	0625	李慧琼	92	(4)法律草擬
SJ015	0626	李慧琼	92	(4)法律草擬
SJ016	0628	李慧琼	92	(3)法律政策
SJ017	0754	何秀蘭	92	(4)法律草擬
SJ018	0757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19	0762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20	2068	謝偉俊	92	(1)刑事檢控
SJ021	2069	謝偉俊	92	(1)刑事檢控
SJ022	2070	謝偉俊	92	(2)民事法律
SJ023	2071	謝偉俊	92	(2)民事法律
SJ024	2097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5	2098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6	2099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7	2100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8	2101	吳靄儀	92	(3)法律政策
SJ029	2102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30	2103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31	2104	吳靄儀	92	(3)法律政策
SJ032	2105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33	2106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SJ034	2107	吳靄儀	92	(3)法律政策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0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06-07、2007-08 至 2008-09 年度，刑事檢控科接獲執法機關諮詢該否提出起訴，並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的個案中，請根據以下事宜列出分項數字：(a) 提出的執法機關、(b)案件的類別，及(c)刑事檢控科作出(i)應起訴的回覆及(ii)不應起訴的回覆。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我們承諾在接獲執法機關尋求提供法律指引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在 2008 年，在尋求法律指引的個案中，96%是在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包括就該否提出起訴作覆)。然而，我們並沒有備存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類別(包括該否提出起訴)的詳細分項數字。過去 3 年，有關執法機關要求提供法律指引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6	2007	2008
警務處	7 060	7 859	7 892
香港海關	893	710	767
廉政公署	830	837	801
入境事務處	513	790	894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關	2 420	3 017	3 020
總數：	11 716	13 213	13 374

我們並沒有備存按案件類別提供法律指引的分項數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定罪率比較方面，裁判法院的 2008 年定罪率較 2007 年有所下降，涉及甚麼原因及問題？

請列出 2006、2007 及 2008 年，裁判法院作出定罪裁判的各類案件數目。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檢控人員的職責是以公正持平的堅定態度執行檢控工作，並確保公義得以彰顯。我們不應要求檢控人員不惜代價地使被告人入罪。有些案件即使在表面上看似理據充足，但仍可基於其他各種原因而未能在法庭取得勝訴。法庭可能裁定有關證據不得被接納、證人可能拒絕出庭，而證人的可信程度經盤問後也可能消滅。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和被告人是否有罪，最終該由法庭裁定。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

定罪率是按被定罪的被告人數目計算。我們並沒有備存按案件類別劃分的定罪率分項數字。在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被告人的總數如下：

<u>年份</u>	<u>在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被告人的數目</u>
2006	10 660
2007	11 242
2008	10 346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刑事檢控科在打擊罪行方面，將如何推動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具體的措施為何？

又全球檢控人員之間合作的範圍會否包括與內地人民檢察院方面的合作？若是，具體的合作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科藉著下述措施推動全球檢控人員(包括內地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為執行法庭發出有關搜集證據的請求書提供協助；參與打擊貪污、詐騙、清洗黑錢、兒童色情及跨國罪行的工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分享資訊和經驗；協助其他檢控部門推行培訓計劃；以及支援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及其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內地與香港的檢控部門以各種方式合作，共同打擊罪行。香港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根據請求書出席內地法院的聆訊；根據律政司與內地司法廳和司法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而安排的實習訓練和訪問，以及為內地法律工作人員舉辦的普通法訓練計劃，都能讓兩地的檢控人員交換意見，並增進內地人員對香港各項法律安排的了解。在國際場合，包括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第 13 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會員大會暨年會、第 5 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亞太區會議及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檢控人員之間亦會交換意見。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0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民事訴訟案件指標方面，2008 年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以及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的實際數目，均較 2007 年增加的原因？又本綱領預計 2009 年，政府參與包括由政府興訟或作為被告身份的案件數目有所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民事訴訟案件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實際宗數及 2009 年的預算宗數如下：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1. 截至 12 月 31 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18 561	20 602	20 700
2. 由政府興訟的新民事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1 247	1 467	1 705
3. 政府以被告身份興訟的新民事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886	889	900

就上述第 1 項而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的實際宗數較 2007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差餉上訴個案、地租上訴個案、押記令個案、追討學生貸款個案、交通意外申索和政府就僱員補償提出的付費申索等個案的宗數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 2 項而言，2008 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民事案件較 2007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押記令個案和追討學生貸款個案有所增加。至於 2009 年的預算宗數有所增加，則主要因為接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通知，追討學生貸款個案的宗數預算會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 3 項而言，2008 年政府以被告身份興訟的新民事案件的實際宗數較 2007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司法覆核案件有所增加。至於 2009 年的預算宗數有所增加，同樣是主要因為各類司法覆核案件預算會有所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6、2007 及 2008 年，在政府參與的訴訟中，由於合約訂明，而以仲裁和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的數目為何？請分別列出由政府興訴，及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1. 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文而轉介以仲裁方式處理的案件(包括與建築工程有關的仲裁)數目如下：

	<u>2006</u>	<u>2007</u>	<u>2008</u>
以仲裁方式處理由政府提出的申索	0	2	0
以仲裁方式處理向政府提出的申索	6	9	13
總計	6	11	13

2. 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文而轉介以調解方式處理的案件(包括與建築工程有關的調解)數目如下：

	<u>2006</u>	<u>2007</u>	<u>2008</u>
以調解方式處理由政府提出的申索	0	0	0
以調解方式處理向政府提出的申索	11	5	4
總計	11	5	4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6、2007 及 2008 年，政府有否在合約沒有訂明下，仍然主動提出以仲裁或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的數目？請分別列出提出的次數，及最終獲得對方當事人同意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當出現合約上的爭議，而合約並無訂明任何仲裁或調解安排，又或須就爭議事項取得具權威的裁決，則有關爭議必會交由法庭裁決，而非依循替代爭議解決方法來處理。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轉介以仲裁或調解方式處理的案件，全部都是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文而進行。在交由法庭處理的案件中，大部分均須就爭議事項取得具權威的裁決。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a) 就 2006、2007 及 2008 年，請提供民事法律科所參與的涉及內幕交易和市場失當行爲的訴訟的數字。
- (b) 2009-2010 年度，民事法律科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就“涉及內幕交易和市場失當行爲的研訊程序”提供法律意見。請提供詳細資料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民事法律科參與的涉及內幕交易和市場失當行爲的訴訟(包括相關的司法覆核程序及上訴)數字如下：

	<u>2006</u>	<u>2007</u>	<u>2008</u>
涉及內幕交易和市場失當行爲的訴訟(包括相關的司法覆核程序及上訴)	34	43	44

- (b) 律政司按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就轉介個案至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的事宜、與在上述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與上述審裁處運作有關的一般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會指派不同職級的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至於調派人手的數量則視乎工作量而定。如有需要，律政司亦會尋求具經驗的外間大律師的意見。涉及的費用由總目 92 下所得的撥款支付，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8

問題編號

0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06 至 2008 年與內地機關磋商關於民商事的合作安排方面，有否涉及兩地執行仲裁裁決方面的問題？若有，具體的情況及次數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有關執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問題，並不在與內地討論相互執行民商事案件法院判決安排的議程上。然而，在有關會議進行期間，雙方同意繼續就執行由另一方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事宜交換資料。附錄為 2006 至 2008 年在香港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最新統計數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2006 至 2008 年(截至 2008 年 9 月止)
在香港執行內地仲裁裁決

年份	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¹	作廢的命令數目 ²
2006	6	0
2007	4	0
2008	0	0

註釋

¹ 有關數字為申請登記內地仲裁裁決的宗數。

² 有關數字為高等法院其後將登記命令作廢的數目。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9

問題編號

0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經營帳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的預算開支詳情為何？又為本港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的相關預算支出為何？是否屬於上述的開支項目之內？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律政司會通過定期會議，或參與中國律師論壇等特定活動，繼續與本港的法律專業及內地有關方面合作，以尋求進一步在內地和本地拓展香港的法律服務。推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0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對於 2009 年預算就人權事宜提出法律意見的次數只較 2008 年的實際數字增加兩次，有關的評估是否準確？法律政策科有否預計到《種族歧視條例》才剛實施，各部門均需要不少涉及人權事宜的法律意見因而增加諮詢意見的次數？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按各政府部門的需要和有關財政年度內須予處理的事宜而定。《管制人員報告》所列的數字為預算數字。法律政策科理解到，《種族歧視條例》生效後，2009-10 年度律政司須為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相當可能會增加，但我們預期增加的數字，會由於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籌備及推廣工作所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基於這個理由，有關的預算次數與 2008-09 年度的實際次數大致相若。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1

問題編號

0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法律政策科於 2008 年提供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次數，較 2007 年的有所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律政司按各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而在過去數年有關法律意見的需求趨勢並沒有既定的模式。在 2007 年，律政司就這類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有關設於深圳的一地兩檢邊界通道設施的討論較頻繁。此外，政府當局為實施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 2006 年簽訂的《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而提交條例草案，律政司亦須就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在 2008 年，隨着一地兩檢的事宜於年初完成，而《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亦於 2008 年 4 月通過，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亦有所減少。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2

問題編號

0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之下，本港將不斷加強與珠三角的合作發展，就此，有否預計為各部門提供涉及內地事務的法律意見會否有所增加？若有，主要涉及哪方面？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有關《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在現階段我們並不預期涉及內地法律事宜的法律意見需求會驟然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3

問題編號

0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新增的預算中，共有多少款項是屬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涉及多少名人手及職級為何？預期一般部門開支的增加，佔新增預算的比例？具體開支項目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法律草擬”綱領下，2009-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0 萬元，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預算款額為 310 萬元，涉及政府律師、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的 6 個職位空缺。

一般部門開支的增加，佔新增預算的 29%，當中包括用作訓練用途的額外撥款和聘請一名合約法律編輯及臨時律師的開支。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9-20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這個數字是否會因政府押後《競爭條例草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等 8 條法例的立法工作而修訂？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8 條條例草案押後提交立法會的建議，不會影響法律草擬科的預算。有關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預計 2009 年會有 30 條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請列舉每條條例草案名稱及相關的法律草擬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律政司是在 2008 年年底根據各決策局提供的資料而預計會有 30 條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載列於行政署發出的 2008-09 立法年度下半年立法議程下的 16 條條例草案（見該署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現臚列如下：

1.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 《受監禁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3. 《仲裁條例草案》
4.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5. 《生物安全條例草案》
6. 《定額罰款(空轉引擎)條例草案》
7.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9. 《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10.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11. 《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12.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條例草案
13.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14. 《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5.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16. 《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已公布的立法議程並不包括將於 2009-10 立法年度上半年提交的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將於年內稍後時間定案。

由於法律草擬科所有人員在同一時間會處理多項工作，而所有草擬項目均需要團隊協作，因此，要計算草擬每條條例草案的費用並不切實可行。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列出 2009-2010 年度推廣仲裁及調解服務所包括的工作詳情和分項開支。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仲裁

律政司歡迎國際商會在香港設立國際仲裁院秘書處分處。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繼續致力與聲譽良好的國際仲裁機構加強聯繫，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為《仲裁條例草案》定稿並在 2009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藉以加強有關的法律架構。該條例草案旨在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統一本地及國際仲裁體制。我們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緊密合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來解決民商事爭議。

調解

律政司司長的調解工作小組在研究推廣香港的調解服務方面取得持續進展。在 2009 年，該工作小組之下的 3 個專責小組(即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規管架構專責小組)會繼續就各自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預期 3 個專責小組會在 2009 年完成報告，並將其建議提交工作小組審議。

推廣仲裁和調解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法律草擬的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在 2006-2007 至 2009-10 年度當局在推行內部導師計劃以提升科內律師的法律草擬技巧而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的內容和涉及的資源。
- (2) 現時香港是唯一使用普通法的華語地區，當局有何相關的政策去提升使用華語草擬法律的技巧，以及有否相關的研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推行的導師計劃及內部研討會的詳情臚列如下：
研討會和工作坊：

- (a) 2007 年 7 月及 8 月舉辦 2 個有關以中文草擬法例及擬備法律報告的研討會。
- (b) 2008 年 5 月舉辦有關法律草擬新趨勢的研討會。
- (c) 2008 年 5 月至 12 月舉辦法律草擬精修課程。
- (d) 2008 年 6 月舉辦有關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研討會。
- (e) 2009 年 2 月舉辦有關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研討會。

舉辦上文第(c)項的開支為 882,000 元，而上文列出的所有其他項目均在內部舉辦，所需的資源由法律草擬綱領下所得的撥款支付。

律政司現正籌辦多個內部法律草擬研討會。我們亦已提名 25 名律師，按工作需要而出席 2009 年 4 月在香港舉行的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會議。

導師計劃

上述整段期間，法律草擬科的所有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均獲編配一名導師或督導人員，負責給予密切的指導。所有導師和督導人員均是經驗豐富的首長級人員。這項計劃不會引起額外開支。

- (2) 我們會繼續為負責草擬雙語法例的人員提供密切的指導和循序漸進的在職訓練，又會繼續舉辦研討會，提升科內律師以中文草擬法例的技巧。我們沒有就以中文草擬法例的課題進行過任何學術研究，但我們會不時研究內地、台灣和澳門制定的法例，汲取他們在草擬技巧和表達方式方面的經驗。然而，我們是在深知這 3 個司法管轄區並不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前提下進行研究的。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負責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為了解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財政及工作狀況，請說明：

- (a) 現時法律改革委員會有甚麼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進度如何？
- (b) 於 2009-2010 財政年度，法律改革委員會是否有新的研究項目進行？有的話，內容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大部分的研究項目均會交由個別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而小組委員會會由對檢討所涉及的課題具相關興趣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有些研究項目則會由法改會本身進行，其下不設小組委員會。對於所有研究項目，法改會均會發出諮詢文件，載述法改會或小組委員會初步的結論和建議，藉以徵詢公眾的意見。在進行諮詢之後，法改會會發表最後報告書。

法改會現正進行的研究項目及其進度如下：

	研究項目	進度
1.	逆權管有	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展開有關工作；現正擬備諮詢文件。
2.	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	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有關工作；現正擬備諮詢文件。
3.	慈善組織	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展開有關工作；現正擬備諮詢文件。
4.	集體訴訟	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1 月展開有關工作；現正擬備諮詢文件。
5.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小組委員會於 2003 年 10 月展開有關工作，並於 2008 年 1 月發表諮詢文件；現正擬備最後報告書。
6.	一罪兩審	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展開有關工作；現正擬備諮詢文件。

7.	持久授權書	法改會已為諮詢文件定稿，並將於本年稍後時間發表。
8.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小組委員會於 2001 年 8 月展開有關工作，並於 2005 年 11 月發表諮詢文件；現正擬備最後報告書。
9.	性罪行檢討	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展開有關工作，並於 2008 年 7 月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就設立性罪犯名冊提出臨時建議。小組委員會現正擬備這研究項目中關於這方面的報告。

法改會的一貫做法，是在完成現有的研究項目而可騰出資源時，展開新研究項目以作代替。預期 2009-10 財政年度可完成一或兩個研究項目。至於之後會進行哪些新的研究項目，則尚未決定。

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以非全職方式義務參與有關工作，不收取任何酬金。律政司為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研究服務支援。法改會進行研究項目所需的職員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支付，有關 2009-10 財政年度持續進行及新展開的研究項目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9

問題編號

0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有關法律政策改革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團隊)的相關資料：

(a) 過去三年(即 2006-2007 至 2008-2009 年度)已經撥款的調查和研究：

顧問團隊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開支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結果和建議的相關跟進及進度；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該等研究完成之後，當局用甚麼方式向公眾發表；如沒有，原因為何？
--------------	-------	----	-------------------	-----------------------------------	---------------------------------

(b) 在 2009-2010 年度有否撥款，進行法律改革的研究？如有，請依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如沒有，原因為何？

顧問團隊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預算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如該等研究在本年度完成，當局會用甚麼方式向公眾公佈？如不打算公佈，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顧問團隊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開支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結果和建議的相關跟進及進度；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該等研究完成之後，當局用甚麼方式向公眾發表；如沒有，原因為何？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	這項顧問研究是對法律及相關服務進行檢討。檢討的目的是通過以經驗為根據的研究，確定市民通常面對的法律問題的性質和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	5,250,000 元	已完成	律政司已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顧問研究結果。律政司和民政事務局會於 2009 年 6 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概述日後的工作路向。	顧問研究報告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發表，並由當日起上載至律政司網頁。

(b)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現正進行的研究項目共有 9 個，律政司沒有亦不打算委聘顧問進行這些研究項目。

法改會秘書處不時會就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正式轉交法改會的課題，進行初步研究；這些研究均由法改會的律師自行負責，沒有委聘顧問參與研究。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 2007 年的 1 493 日和 2008 年的 2 184 日增加至 2009 年的 2 400 日，請問原因為何？預計上述增加的出庭日數需多少額外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 2007 年的 1 493 日增加至 2008 年的 2 184 日，主要是因為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出現的職位空缺仍未填補。律政司現正進行招聘工作，填補上述職位空缺。至於工作分配方面，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受訓後一般會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而不會處理審訊案件的工作。因此，預期在 2009 年外判予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會增加至 2 400 宗。

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其收費是根據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款額為每個出庭日 5,430 元。預期在 2009 年外判給這些大律師或律師的出庭日數會增加 216 日，由 2 184 日增至 2 400 日。2009 年的額外開支預計為 1,172,880 元(5,430 元 x 216)。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1

問題編號

2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9-2010 年度將會增加多少名法庭檢控主任？為何預期增聘法庭檢控主任之後，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的日數仍有所增加？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位的數目不會有所增加。律政司現正招聘法庭檢控主任，以填補該職系現有的職位空缺。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受訓後一般會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而不會處理審訊案件的工作。因此，預期在 2009 年外判予外判律師處理案件的出庭日數會繼續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09-2010 年度開設 7 個職位，可否說明有關職位的級別、薪酬待遇和職責？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民事法律科在 2009-10 年度會開設下列 7 個職位：

- (a) 3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其中 2 個職位負責處理不斷增加的訴訟案件工作量，包括司法覆核和其他複雜的重要案件等。餘下的 1 個職位，則是因應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提出的申索數目日益增加而開設，以處理相關的訴訟和提供法律意見等方面的工作。高級政府律師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是 1,036,740 元；
- (b) 2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政府部門就政府計劃和商業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方面持續增加的需求。政府律師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是 760,020 元；以及
- (c) 1 個律政書記職位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加強對律政司內專業人員的支援。律政書記和助理文書主任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分別是 289,440 元和 189,420 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3

問題編號

2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預期 2009-2010 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將會各增加多少？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與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2009-10 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預算分別增加 556 萬元及 367 萬元。這兩個項目的預算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用以支付法庭判政府須支付的訴訟費用以及支付外判重要訴訟案件的開支。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4

問題編號

2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比較 2007-2008 年度及 2008-2009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及薪酬。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將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比較如下：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總計
	大學入學試 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學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資格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2	0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1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3	4	6	16	0	29
法庭檢控主任	3	4	23	23	0	53
總計	6	9	33	43	1	92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總計
	大學入學試 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學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資格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2	0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1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3	4	6	17	0	30
法庭檢控主任	3	4	23	21	0	51
總計	6	9	33	42	1	91

現將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年資比較如下：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					總計
	20 年或 以上	15 年至 少於 20 年	10 年至 少於 15 年	5 年至 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6	2	-	-	-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25	-	-	-	29
法庭檢控主任	-	3	48	2	-	53
總計	12	30	48	2	-	92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					總計
	20 年或 以上	15 年至 少於 20 年	10 年至 少於 15 年	5 年至 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8	-	-	-	-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5	25	-	-	-	30
法庭檢控主任	-	11	38	2	-	51
總計	15	36	38	2	-	91

現將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薪酬比較如下：

	<u>2007-08 年度</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u>	<u>2008-09 年度</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u>
總法庭檢控主任	\$811,440	\$862,560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653,340	\$694,500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503,220	\$529,860
法庭檢控主任	\$318,120	\$334,920

兩個年度的薪酬差額是整體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結果所致。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在 2009-2010 年度，有否計劃增聘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全面取代沒有法律專業資格人士以擔任法庭檢控主任的職位？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律政司現正招聘法庭檢控主任以填補該職系現有的職位空缺。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最低入職資格是大學入學試及格，而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則並非受聘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先決條件，但基於本身職責所需，應徵者如熟悉法律事務及法院程序，則具優勢。在甄選聘任人選時，應徵者是否適合擔任該職位及應徵者在面試中的表現，均屬考慮因素。

當局的計劃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執行。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一般會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我們會繼續將案件外判予外判律師處理。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6

問題編號

2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 2008-2009 年度由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的總成本及每宗檢控的平均成本，並說明計算方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的收費，並不是按每宗案件支付，而是根據核准收費表支付，款項為每個出庭日 5,430 元。2008 年，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總出庭日數為 2 184 日，而實際開支則為 11,859,120 元(5,430 元 x 2 184)。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7

問題編號

2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 2008-2009 年度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的總成本及每宗檢控的平均成本，並說明計算方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8 年，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為 3,030 元，其中已計及職員費用和辦公地方費用。每個出庭日的職員費用是按負責法庭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的十足費用計算，並已將退休福利、房屋、假期及醫療等福利計算在內。在 2008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為 11 799 日，總開支為 3,575 萬元。

這些數字並無計及 19 名負責行政和督導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因為即使將檢控工作外判，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仍需要高級人員負責管理關於控罪和傳票的案件、向律師提供指示、與警方和部門的檢控人員聯絡，以及管理裁判法院的日常人手調配工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8

問題編號

2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提及有關跟進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顧問研究，以推展有關使用司法服務的事項。請問有關工作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顧問研究已經完成。顧問研究結果為律政司提供有關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的整體概況的資料，並為相關持份者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讓他們更了解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差距，以及研究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改善他們的服務。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討論顧問研究結果。律政司和民政事務局參考過事務委員會上述會議的討論後，現正審議顧問研究結果，並會在 2009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概述日後的工作路向。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9

問題編號

2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在 2007 及 2008 年度的實際數字，及 2009 年的預算數字均見下跌，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由於在法院(裁判法院除外)聆訊的刑事案件數目減少，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或由外判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刑事案件數目也相應減少。在 2008 年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比 2007 年減少 88 宗，即由 1 076 宗減至 988 宗。與 2008 年相比，我們預期在 2009 年聆訊的案件數目不會有重大改變。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的檢控原則指出，不應要求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不惜代價地使被告入罪。在 2007 及 2008 年，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定罪率均高過九成。這些情況是否反映了與律政司訂定的原則有所不同？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所有普通法地區，檢控都是依循認可的準則作出的。只有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符合司法公正的情況下，才可向受疑人提出檢控。單憑表面證據並不足以作出提出檢控的決定。要作出這個決定，必須評估案件在審訊時被告人被定罪的機會有多大。檢控人員作出檢控決定前，自己必須信納及按常理估計法庭不會命令將被告人無罪釋放，或不會接納辯方的無須答辯的陳詞。檢控人員一旦提出檢控，便有責任以堅定公平的方式陳述案情。檢控人員必須確保犯罪者不會因為證據未經妥善整理或其他技術理由而獲判無罪，並以行動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的審訊。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和被告人是否有罪，最終該由法院裁定。雖然並不是所有檢控都會使被告人入罪，但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這亦解釋了 2007 及 2008 年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高定罪率。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1

問題編號

2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提供有關基本法及憲制事宜的法律意見次數，2008 年的實際數字比 2007 年少 351 宗，跌幅超過 26%。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律政司就基本法及憲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基本上是按各政府部門的需要而定。在 2008 年所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減少，主要因為有關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安排的計劃已於 2007 年完成。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2

問題編號

2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綱領(1)2007-2008 至 2008-2009 年度的實際撥款及 2009-2010 年度的預算撥款均錄得上升，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綱領在 2009-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30 萬元 (4.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的薪酬遞增和開設 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的撥款有所增加。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實際撥款增加 5,000 萬元(14.1%)，主要由於訴訟費用、外判案件的開支、填補職位空缺和薪酬遞增的撥款有所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3

問題編號

2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綱領(4) 2007-2008 至 2008-2009 年度的實際撥款及 2009-2010 年度的預算撥款均錄得上升，其原因為何？增加的資源用於何處？帶來了甚麼改善？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法律草擬”綱領下，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實際撥款增加 290 萬元，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薪酬遞增。

2009-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0 萬元，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增加的資源主要用以填補政府律師、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的職位空缺，另外還包括用作訓練用途的額外撥款和聘請一名合約法律編輯及臨時律師的開支。

在增加人手後，我們得以提供更妥善的法律草擬服務，並有能力展開多項措施，例如檢討草擬法例的文體、匯集標準條文，以及提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等。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8-2009 年度，有關(514)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及(519)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

- (a) 用於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只有 75,000 元，但用於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的開支則高達 500,000 元，其原因為何？
- (b) 請列出在 2008-2009 年度內，在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一項內從事過的工作、成效及是否達到預期標準。
- (c) 請列出在 2008-2009 年度內，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一項內從事過的工作、成效及是否達到預期標準，有沒有計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項目 514“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和項目 519“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屬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的非經常帳。項目 514 的核准項目承擔額為 630 萬元，而項目 519 的核准項目承擔額則為 430 萬元。

- (a) 項目 514 於 1998-99 年度開立，旨在加強各界對香港特區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認識，並使公眾和外地人士對香港特區政府決意維持香港的法治和現行法律制度有信心。項目 514 提供所需的資金，用以複製宣傳短片和法律實況戲劇光碟，以及製作有關立法的短片；有關撥款近年亦供法律政策專員到華盛頓市、費城、紐約和日內瓦等海外地方發表演說的用途。

項目 519 於 2004-05 年度開立，目的是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以及推廣香港作為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過去數年，這個項目的撥款用以支付下述工作所引致的開支：出版一本名為“《更緊密經貿安排》為香港律師締造的機遇”的參考書；為香港律師行舉辦經驗分享會，討論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有關的事宜；派員前往內地推動內地與香港在法律服務方面的進一步合作；以及根據律政司與內地某些司法廳/司法局簽訂的合作協議而為內地官員和律政司律師舉辦實習課程。

與項目 514 相比，項目 519 涵蓋的工作範圍較為廣泛，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進行及包羅甚廣的事項。因此，為應付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所需的開支，2008-09 年度項目 519 的撥款比項目 514 為多。

- (b) 在 2008-09 年度，我們在項目 514 下撥付 63,000 元，用以出版《香港的法律制度》小冊子，闡釋香港法律制度如何運作。推廣本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是律政司以不同方式持續進行的一項工作，而不只局限於項目 514 涵蓋範圍所包括的活動。舉例來說，律政司司長透過在本港和海外發表演說，推廣本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我們亦把《基本法簡訊》登載於律政司的網站，供市民閱覽，而該簡訊的印刷本則透過政府新聞處發送給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此外，律政司的人員亦不時向具影響力的外地訪客簡介香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
- (c) 在 2008-09 年度，項目 519 主要用以支付的開支包括：
- 根據律政司與內地多個司法廳／司法局簽訂的合作協議，接待 12 名到律政司實習的內地官員，並安排 5 名律政司律師到內地實習；以及
 - 派員前往內地，出席有關《CEPA》的討論會議，並派員到上海和浙江相關部門進行官式訪問，以便更充分了解《CEPA》開放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加強與內地機關的工作關係。

我們認為，在 2008-09 年度，上述工作有效地促進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項目 519 為上述工作提供了所需的資金。日後，我們會按運作需要調配這方面的工作。

姓名：	<u>何淑兒</u>
職銜：	<u>律政司政務專員</u>
日期：	<u>19.3.2009</u>